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 日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8月23 日修訂

- 一、為促使公務資源公平使用，以利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申請戶籍謄本，訂定本規範。
- 二、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以被申請人數為件數計算標準，但被申請人數為2人以上、設籍同戶而非分開申請及列印者以1件計算。
- 三、本規範所稱大宗戶籍謄本，係指被申請人數10件以上者。
本規範所稱小宗戶籍謄本，係指被申請人數4人至9人者。
前2項申請案由本所分別設置大宗及小宗戶籍謄本專櫃辦理。
- 四、綜合受理櫃檯及各申領專櫃受理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大宗戶籍謄本專櫃
 1. 受理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由本所於受理當日登錄於「臺北市大宗戶籍謄本線上輔助作業系統」，依系統「預估領件日」為戶籍謄本交付截止日期。
 2. 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案每次送件不得逾500件，並應於交付戶籍謄本後方可再行送件。
 - (二)小宗戶籍謄本專櫃
 1. 小宗戶籍謄本專櫃僅受理金融機構或類此業者申請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採現場登記制，依登記順序受理，每日分上下午時段，每時段以登記8個申請人為限，同一人每日以登記1次為限，依序叫號不到者視同放棄。
 2. 於小宗戶籍謄本專櫃登記申請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者，不得同時抽取綜合受理櫃檯號碼牌等待叫號，但非於受理中，且綜合受理櫃檯無等待人數時，不在此限。
 - (三)綜合受理櫃檯以本所上班時間為受理時間，每次受理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以9件為限，於謄本交付時即可再次取號，惟申請人為金融機構或類此業者以3件為限，於戶籍謄本交付後，始得再次取號；另中午及夜間延長服務時段不受理土地共有人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及繼承案件。
- 五、繼承案件受理原則如下：
 - (一)小宗及大宗戶籍謄本專櫃不受理繼承案件。
 - (二)綜合受理櫃檯受理繼承案件每次以9件為限，申請人於戶籍謄本交付前不得再行取號。

- 六、因本所地處交通便利之地且與地政機關合署辦公，導致至本所洽公人數眾多，為避免洽公民眾久候，前揭利害關係案件，於謄本交付完成且等待人數10人（含）以下時，方可再次抽取號碼。謄本受理時間分上午及下午時段受理，上午時段為8時30分至12時；下午時段為1時30分至5時。
- 七、本規範自111年9月1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